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史文物募集實施要點

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9 日 彰女總字第 1030005993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創校於民國八年，本校於紅樓設置校史館，亟須募集具有歷史意義之史料文物，以豐富校史館典藏，提供回憶、展示、研究、教學之用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募集對象：本校校友、教職員工生、退休同仁、親屬及社會各界人士。
- 三、募集內容：具有歷史意義的史料文物，例如：
 - （一）實物：早期書包、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、參賽獎杯、畢典紀念品、紀念徽章、得獎作品、文具…等。
 - （二）文書：照片、校刊、證書、准考證、獎狀、學生證、校友證、校規、早期教科書、作業本、名條、筆記、手寫考卷、週記本、社團資料、畢業紀念冊、公文、活動海報、剪報資料…等。
 - （三）其他：凡是可反映學校發展軌跡，勾起共同記憶，具有歷史或紀念意義的文物。
- 四、募集方法：
 - （一）請將所要捐贈的史料文物逕送總務處文書組。
 - （二）若有不便逕送本校之史料文物，得先請填寫捐贈資料表說明描述或加附相片，以電子檔或信函寄交本校文書組，本校將另行聯繫處理或派員前往取回。
 - （三）若有不便捐贈的珍貴史料文物，請同意提供翻拍、複製。
 - （四）捐贈史料文物敬請填寫捐贈資料表，格式如附件。
 - （五）捐贈文物如具爭議性，或經本校評定認無收藏價值者，得部分或全部婉拒、返還之。
- 五、捐贈者需同意免費授權予本校從事捐贈文物之複製、數位重製、攝影、出版(數位及紙本)、著作、公開展覽、網路展示等權利，並得進行衍生設計，不另給酬。
- 六、捐贈之史料文物經納入校史館典藏，本校將頒發捐贈者感謝狀以申謝忱。
- 七、本校文書組電話 04-7240042 分機 411，電子信箱 doc@ms.chgsh.chc.edu.tw。
- 八、附則：捐贈、提供之史料文物必須來源合法，如有不合法情事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者，其法律責任由提供者自負。

史料文物捐贈（提供使用）資料表

姓 名	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地 址					
電 話	日：	夜：	手機：		
電子信箱					
身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（畢業 年 月第 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用 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翻拍、複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展				
文物名稱			數量		
授 權	本人 _____（簽章）同意免費授權予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，從事本文物之複製、數位重製、攝影、出版（數位及紙本）、著作、公開展覽、網路展示等權利，並得進行衍生設計，不另給酬。				
說 明	（請說明尺寸大小、材質、時間、特徵…等）				
附 註	本表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史文物募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			